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6）14号

## 关于鞍山恒融仓储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100 万吨玉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恒融仓储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恒融仓储有限公司年烘干加工 100 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双村，分为 1 期工程及 2 期工程，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20800m<sup>2</sup>，建设烘干塔、干粮仓、潮粮仓等，项目建成后年烘干 100 万吨玉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5 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上料、出料及筛分含尘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SCR+SNCR脱硝处理,废气中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玉米在全封闭卸料间卸料,输送机、初清筛封闭,潮粮仓设置防尘网,烘干塔整体封闭,上部排潮口处设有金属百叶窗,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

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